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3年第1期

基金管理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2年4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66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9月11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投资本基金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人购买本保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视为同意保证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按照基金份额初始面值1.000元发售，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相关公告。

本招募说明书（2013年第1期）所载内容截止日期为2013年3月11日，其中投资组合报告与基金业绩截止日期为2012年12月31日。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3日对本招募说明书（2013年第1期）进行了复核。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基金管理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第八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第八层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2010】1917号
法定代表人：杨秀丽
成立日期：2011年1月7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支琼
联系电话：0755-22625535
2、股东名称、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8,210	60.7%
新加坡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00	25%
三亚盈湾旅业有限公司	4,290	14.3%
合计	30,000	100%

基金管理人无任何受处罚记录。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会成员

杨秀丽女士，董事长，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平安保险公司办公室主任；平安保险公司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处主任、秘书长；平安保险公司总经理室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克难先生，董事，博士，1960年生。曾任湖南大学教师；湖南省政府经济研究信息中心经济预测处副处长、副研究员；湖南省政府研究室宏观经济处正处级研究员；湖南省委省政府经济发展战略研究小组成员；湘财证券公司副总裁兼研发中心总经理、副总裁兼北京管理总部总经理；湘财荷银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信达澳银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现任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陈敬达先生，董事，硕士，1948年生，新加坡。曾任香港罗兵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新鸿基证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DBS唯高达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平安保险（集团）执行委员会执行顾问。

姚波先生，董事，硕士，1971年生，中国香港。曾任R.J.Michalski Inc.（美国）养老金咨询分析员、Guardian Life Ins.Co （美国）助理精算师、Swiss Re （美国）精算师、Deloitte Actuarial Consulting Ltd. (香港)精算师、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精算师、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总精算师。

高鹏先生，董事，学士，1977年生。曾任新疆伊犁人民广播电台节目部副主任、平安人寿保险公司新疆分公司总经理秘书、营业区主管、中心支公司负责人、营销管理部主管、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室主任、员工服务部/人才绩效管理部/薪酬规划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王世荣先生，董事，学士，1950年生，新加坡。曾任大华银行有限公司金融机构（银行）部业务高级经理；新加坡贴现公司（大华银行的子公司）总经理；大华银行有限公司政府证券及债务部第一副总裁；大华银行有限公司黄金及期货部和外汇资金服务部高级副总裁；大华银行有限公司国际银行业务执行副总裁；大华银行有限公司环球金融与投资管理业务高级执行副总裁。

张文杰先生，董事，学士，1964年生，新加坡。曾任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董事、首席投资执行官，现任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

曹勇先生，独立董事，博士，1954年生，新加坡。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发展研究室副主任；澳大利亚工业研究院研究员；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南洋商学院讲师，南洋理工大学，亚洲商业与经济研究中心，中国经济研究部研究主任；南洋理工大学，南洋商学院，管理经济学硕士项目副主任；南洋理工大学，亚洲商业与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南洋理工大学，南洋商学院副院长；南洋理工大学，南洋商学院副教授。现任南京大学特聘教授；瑞丰生物科技（新加坡上市企业）独立董事。

刘茂山先生，独立董事，学士，1935年生。曾任中央人民政府林业部干部学校干部；中央林业部人事司干部；南开大学经济学系政经教研室主任兼支部书记；南开大学金融学系副主任、主任；南开大学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系主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博士后工作站指导专家。

郑学定先生，独立董事，硕士，1963年生。曾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系教师；深圳市财政局会计处公务员；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合伙人。

黄士林先生，独立董事，学士，1954年生。曾任国家劳动人事部政策研究室法规处副处长、深圳市法学研究服务中心兼深圳市振昌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广东圣天平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

（2）监事会成员

叶素兰女士，监事会主席，学士，香港。曾任纽约计算机开发公司电脑顾问；香港快速系统服务公司高级系统分析师；美国国际数据公司（AIA）管理信息系统助理总监；澳大利亚Westpac银行项目经理；美国国际数据公司（AIA）管理信息系统助理总监；香港Jardine CMG寿险公司高级主管；香港保诚保险公司IT主管；友邦保险（AIA）运营、IT总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运营中心总经理。现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首席稽核执行官；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林卸伟先生，监事，学士，1964年生，新加坡。曾任三井银行交易员、华联银行资金部IT负责人、大华银行全球资金-营运与IT部门，副总裁兼主管、大华黄金与期货公司董事、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总监、大华银行第一副总裁，现任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运营官。

滕大江先生，监事，学士，1972年生。曾任广深铁路电务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平安证券公司八卦三路营业部电脑部经理；平安证券风险管理部风险监控室；平安证券风险管理部风险评估室；平安大华基金公司监察稽核部IT财务稽核岗。现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负责人。

（3）公司高管

李克难先生，总经理，博士，1960年生。曾任湖南大学教师；湖南省政府经济研究信息中心经济预测处副处长、副研究员；湖南省政府研究室宏观经济处正处级研究员；湖南省委省政府经济发展战略研究小组成员；湘财证券公司副总裁兼研发中心总经理、副总裁兼北京管理总部总经理；湘财荷银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信达澳银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现任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罗春风先生，副总经理，硕士，高级经济师，1966年生。曾任平安保险集团办公室总经理助理、平安人寿广州分公司副总经理、平安人寿总公司人事行政部/培训部总经理、平安保险集团品牌宣传部总经理、平安人寿北京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林婉文女士，副总经理，学士，新加坡。曾任新加坡大华银行集团内部顾问，电子渠道负责人，投资服务部门产品销售主管，大华资产管理公司大中华区业务开发主管，高级董事。现任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督察长

肖宇鹏先生，督察长，学士，1970年生。曾任中国证监会江西证监局主任科员及中国证监会上海专员办证券公司风险处置一处副处长。现任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2、基金经理

孙健先生：硕士，1975年生。曾任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组合投资经理，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货币基金经理、投资管理部总监助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货币基金/信用债券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监。2011年9月加入平安大华基金公司，任投资研究部固定收益研究员，现担任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3、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

李克难先生，总经理，博士，1960年生。曾任湖南大学教师；湖南省政府经济研究信息中心经济预测处副处长、副研究员；湖南省政府研究室宏观经济处正处级研究员；湖南省委省政府经济发展战略研究小组成员；湘财证券公司副总裁兼研发中心总经理、副总裁兼北京管理总部总经理；湘财荷银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信达澳银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现任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颜正华先生，投资研究部总经理，硕士，1974年生。曾任国海证券证券投资部投资策划部经理，江南证券研究所策略研究中心经理，深圳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事业部信息策划组组长。曾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部策略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9年加入平安大华基金公司，任投资研究部总经理，现兼任平安大华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焦巍先生，基金经理，博士，1973年生。曾任中国银行海南分行科员，湘财证券海口营业部咨询师，湘财合丰基金管理公司研究部银行及房地产行业研究员，汉唐证券资金管理中心首席交易员。2009年加入平安大华基金公司，任投资研究部宏观策略分析师，现担任平安大华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平安大华行业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孙健先生，硕士，1975年生。曾任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组合投资经理，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货币基金经理、投资管理部总监助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货币基金/信用债券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监。2011年9月加入平安大华基金公司，任投资研究部固定收益研究员，现担任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田青
联系电话：(010) 6759 509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悠久的经营历史，其前身“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于1954年成立，1996年易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之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原中国建设银行于2004年9月分立而成立，承继了原中国建设银行的商业银行业务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中国建设银行(股票代码：939)于2005年10月2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中首家在海外公开上市的银行。2006年9月11日，中国建设银行又作为第一家H股公司晋身恒生指数。2007年9月25日中国建设银行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开始交易。A股发行后中国建设银行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为：250,010,977,486股(包括240,417,319,880股H股及9,593,657,606股A股)。

截至2012 年9月30日，中国建设银行资产总额132,964.8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26%。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个月，中国建设银行实现净利润1,585.1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87%。年化平均资产回报率为1.65%，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4.18%。利息净收入2,610.2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05%。净利差为2.57%，净利息收益率为2.74%，分别较上年同期提高0.01 和0.06 个百分点。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699.2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4%。

中国建设银行在中国内地设有1.3万余个分支机构，并在香港、新加坡、法兰克福、约翰内斯堡、东京、首尔、纽约、胡志明市及悉尼设有分行，在莫斯科、台北设有代表处，海外机构已覆盖到全球13 个国家和地区，基本完成在全球主要金融中心的网络布局，24 小时不间断服务能力和基本服务架构已初步形成。中国建设银行筹建、设立村镇银行20家，拥有建行亚洲、建银国际、建行伦敦、建信基金、建信金融租赁、建信信托、建信人寿、中德住房储蓄银行等多家子公司，为客户提供一体化全面金融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

2012年上半年，本集团各方面良好表现，得到市场与社会各界广泛认可，先后荣获国内外知名机构授予的30多个重要奖项。本集团在英国《银行家》2012年“全球银行1000强”中位列第6，较去年上升2位；在美国《财富》世界500强中排名77位，较去年上升31位；在美国《福布斯》2012年度全球上市公司2000强排名第13位，较去年上升4位。本集团是境内唯一一家连续四年蝉联香港《亚洲公司治理》杂志颁发的“亚洲企业管治年度大奖”的上市公司，并先后获得《环球金融》、《财资》、中国银行业协会等颁发的“中国最佳银行”、“卓越管理及公司管治”与“2011年度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等奖项。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投资托管业务部，下设综合处、基金市场处、证券保险资产市场处、理财信托股权市场处、QFII托管处、核算处、清算处、监督稽核处、涉外资产核算团队、养老金托管处、托管业务系统规划与管理团队、上海备份中心等12个职能处室、团队，现有员工209人。自2007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2、主要人员情况

杨新丰，投资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广东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营运管理部，长期从事计划财务、会计结算、营运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纪伟，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长期从事大客户的客户管理及服务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张军红，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分行、中国建设银行零售业务部、个人银行业务部、行长办公室，长期从事零售业务和个人存款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郑绍平，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投资部、委托代理部，长期从事客户服务、信贷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QF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2012年9月30日，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267只证券投资基金。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在2005年及自2009年起连续三年被国际权威杂志《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在2007年及2008年连续被《财资》杂志评为“国内最佳托管银行”奖，并获和讯网2011年度和2012年度中国“最佳资产托管银行”奖。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投资托管业务部专门设置了监督稽核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投资托管业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行开发的“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基金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2、监督流程

（1）每工作日按时通过基金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指标进行例行监控，发现投资比例超标等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涉及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及交易对手等内容进行合法合规性监督。

（3）根据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对各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投资独立性和风格显著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报送中国证监会。

（4）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名称：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第八层
法定代表人：杨秀丽
成立时间：2011年1月7日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直销电话：0755-22627627
直销传真：0755-23990088
联系人：叶俊林
网址：www.fund.pingan.com
（2）平安大华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网址：www.fund.pingan.com
联系人：张勇
客服电话：400-800-4800
2、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联系人：王琳
联系电话：010－66275654
客服电话：95533
传真：010－66275654
网址：www.ccb.com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联系人：马学彬
联系电话：010-66594552
客服电话：95566
传真：010-66594465
网址：www.boc.cn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客服电话：95599
传真：010-85109219
网址：www.abchina.com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联系人：曹榕
联系电话：021-58781234
客服电话：95559
传真：021-58408483
网址：www.bankcomm.com
（5）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张莉
联系电话：021-38637673
客服电话：95511-3
传真：021-50979507
网址：www.bank.pingan.com
（6）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联系人：王曦
客服电话：010-66223584
传真：010-66226045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7）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办公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胡技勋
联系电话：0574-89068340
客服电话：上海962528其他地区96528
传真：0574- 89068221
网址：www.nbcb.com.cn
（8）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联系人：曹晔
联系电话：021-54033888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传真：021-54038844
网址：www.sywg.com
（9）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20518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王霖
联系电话：0531-68889157
客服电话：95538
传真：0531-68889752
网址：www.qlzq.com.cn
（10）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3层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联系人：牛孟宇
联系电话：0755-83709350
客服电话：95563
传真：0755-83704850
网址：www.ghzq.com.cn
（11）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2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办公地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2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联系人：刘丹
联系电话：0731-85832463
客服电话：95571
传真：0731-85832214
网址：www.foundersc.com
（12）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联系人：钟康莺
联系电话：021-68634510
客服电话：400-888-1551
传真：021-68865680
网址：www.xcsc.com
（13）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至21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人：刘毅
客服电话：400-600-8008、95532
传真：0755-82026539
网址：www.china-invs.cn
（1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人：郑舒丽
联系电话：0755-22626319
客服电话：400-8816-168
传真：0755-82400862
网址：www.pingan.com
（1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吴倩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客服电话：400-8888-666
传真：021-38670666
网址：www.gtja.com
（16）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联系人：李良
联系电话：027-65799999
客服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传真：027-85481900
网址：www.95579.com
（17）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6/7 楼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6/7 楼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许嘉行
联系电话：0571-87901912
客户电话：967777
传真：0571-87902090
网址：www.stocke.com.cn
（18）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 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魏明
联系电话：010-85130588
客服电话：400-8888-108
传真：010-65182261
网址：www.csc108.com
（19）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 座38—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 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林生迎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传真：0755-82943636
网址：www.newone.com.cn
（20）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人：刘晨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客服电话：400-8888-788；10108998
传真：021-22169134
网址：www.ebscn.com
（2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李笑鸣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客服电话：95553
传真：021-23219100
网址：www.htsec.com
（2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
深圳市深南大道4011号港中旅大厦5、18、24层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庞晓芸
联系电话：0755-82492193
客服电话：95597
传真：025-51863323（南京）；0755-82492962（深圳）
网址：www.htsc.com.cn
（2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 号楼21层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谢高得
联系电话：021-38565785
客服电话：95562
传真：021-38565955
网址：www.xyzq.com.cn
（2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齐晓燕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客服电话：95536
传真：0755- 82133952
网址：www.guosen.com.cn
（2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5、18、19、36、38、39、41、42、43、44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客服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2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客服电话：95558
传真：010-60833739
网址：www.cs.ecitic.com
（27）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联系人：吴忠超
联系电话：0532-85022326
客服电话：0532-96577
传真：0532-85022605
网址：www.zxwt.com.cn
（28）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联系人：周妍
客服电话：0571-96598
传真：0571-86065161
网址：www.bigsun.com.cn
（29）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联系人：田薇
客服电话：400-8888-888
传真：010-66568990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30）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陈剑虹
电话：0755-82558305
客服电话：400-800-1001
传真：0755-82558355
网址：www.essence.com.cn
（31）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楼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客服电话：400-8888-588
传真：0519-88157761
网址：www.longone.com.cn
（32）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座41楼
办公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座41楼
法定代表人：杜航
联系人：戴蕾
联系电话：0791-86768681
客服电话：400-8866-567
传真：0791-86770178
网址：www.avicsec.com
（33）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刘阳
联系电话：0755—83516289
客服电话：400-6666-888
传真：0755—83515567
网址：www.cgws.com
（34）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联系人：唐静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客服电话：400-800-8899
传真：010-63080978
网址：www.cindasc.com
（35）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1层-29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吴宇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客服电话：95503
传真：021-63326173
网址：www.dfzq.com.cn
（36）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1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11层
法定代表人：孔佑杰
联系人：文思婷
联系电话：010-83991737
客服电话：4006609839
传真：010-66412537
网址：www.rxzq.com.cn
（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第八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第八层
法定代表人：杨秀丽
电话：0755-22624581
传真：0755-23998639
联系人：张平
（三）担保人
名称：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写字楼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写字楼9层
法定代表人：刘新来
成立日期：1993年12月4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521,459,934 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担保；投资及担保的评审、策划、咨询服务；投资及投资相关的策划、咨询；资产受托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人员培训；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生产和产品销售；仓储服务；组织、主办会议及交流活动；上述范围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管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联系人：仝晗
联系电话：010 － 88822888
（四）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京伦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韦伯时代中心C座1910
负责人：曹斌（执业证号：11101200110651368）
电话：010-68938188
传真：010-88578761
经办律师：杨晓勇（执业证号：11101200210185600）
王月贤（执业证号：11101201011310452）
联系人：杨晓勇（执业证号：11101200210185600）
（五）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法定代表人：Ng Albert Kong Ping 吴港平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电话：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吴翠蓉、周刚
联系人：林安睿

四、基金的名称

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混合型

六、基金的运作方式

开放式

七、基金的投资

本基金在当期保本期内或保本期到期自动转为下一个保本期，基金的投资策略如下：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投资组合保险技术，以保本期到期时本金安全为目标，通过稳健资产与风险资产的动态配置和有效的组合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长和保本期收益的最大化。

（二）投资理念

本基金遵循保本增值的投资理念，在风险资产投资比例限制范围内，通过多种投资策略的灵活运用，力争在精确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保本增值。

（三）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交易的债券、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将按照恒定比例组合保险机制将资产配置于稳健资产与风险资产。本基金投资的稳健资产为国内依法发行交易的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等）、定期存款等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本基金投资的风险资产为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

本基金在保本期内投资稳健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投资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四）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用恒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CPPI，Constant 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动态调整基金资产在稳健资产和风险资产的投资比例，以保证在保本期到期时基金资产净值不低于事先设定的目标，并在此基础上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1）基于CPPI投资策略的资产配置

遵循恒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原理，本基金将依据证券市场的波动、组合的安全垫（即基金净资产超过价值底线的数额）的大小动态调整稳健资产与风险资产的配置比例，通过对稳健资产的投资实现保本期到期时保本金额的安全，通过对风险资产的投资寻求保本期间资产的稳定增值。本基金对稳健资产和风险资产的资产配置具体可分为以下四步：

第一步：确定稳健资产的最低配置比例。

根据保本期末投资组合最低目标价值（本基金的最低保本值为保本金额的100%）和合理的贴现率（初期以三年期金融债的到期收益率为贴现率），设定当期应持有的稳健资产的最低配置数量和比例，即投资组合的价值底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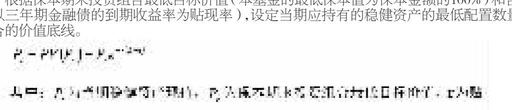

第二步：计算投资组合的安全垫（Cushion），即投资组合净值超过价值底线的数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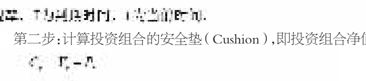

第三步：确定风险资产的最高配置比例。

根据组合安全垫和风险资产风险特性，决定安全垫的放大倍数——风险乘数，然后根据安全垫和风险乘数计算当期可持有的风险资产的最高配置比例，其余资产投资于稳健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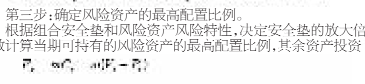

其中放大倍数主要根据当期股票市场的估值情况、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债券市场收益率水平、基金资产的风险承受能力等因素进行动态调整。

第四步：动态调整稳健资产和风险资产的配置比例。

根据安全垫水平、市场估值情况，并结合市场实际运行态势制定风险资产投资策略，进行投资组合管理，实现基金资产在保本基础上的增值。

（2）放大倍数的调整范围

根据恒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基金按照安全垫以一定倍数放大后的额度用于风险资产投资。该乘数越大基金资产波动越大，从而基金的风险水平越高，从而基金实现保本目标的不确定性也越高。

本基金根据对股票市场中长期发展趋势的判断决定放大倍数的调整，在股市持续震荡时适当缩小放大倍数，当市场情况较为乐观的情况下，可适当增大放大倍数，以在牛市持有相对较多权益类资产，在熊市中持有相对较多稳健资产，充分捕获市场波动机会，提高组合收益水平。在实际投资管理中，本基金对风险乘数设定区间为[0，5]。

（3）资产组合比例的调整频度

在恒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中，安全垫的放大倍数在一定时间内是保持恒定的。在放大倍数恒定，稳健资产和风险资产市值不断变化的情况下，就需要对稳健资产和风险资产的比例进行调整。

在实际应用中，如果要保持安全垫放大倍数的恒定，则需要根据投资组合市值的变化随时调整稳健资产和风险资产的比例，但是，这将给基金带来较高的交易费用和冲击成本。

本基金为降低资产组合比例调整可能造成的交易费用与冲击成本，将设立调整阀值（即稳健资产和风险资产的比例变化所能接受的容忍值），根据调整阀值来确定调整的最佳时点，以降低交易费用。调整阀值的大小将根据风险资产的质量、市场环境的变化和现有组合预期波动率的大小等来具体设定。当风险资产投资损益接近调整阀值时，进行资产组合比例的相应调整。

2、稳健资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宏观环境分析和微观市场定价分析两个方面进行债券资产的投资，主要投资策略包括债券投资组合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

（1）债券投资组合策略

1）组合久期配置策略

基于保本基金的特点，本基金构建组合久期与基金保本期相匹配的债券组合，以保证组合收益的稳定性，有效控制债券利率风险，保证本基金的稳健资产组合收益的稳定性。在确定组合久期的基础上，本基金投资将根据不同期限的市场收益率变动情况，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配置，适时采用子弹型、哑铃型或梯型策略构建投资组合，以期在收益率曲线调整的过程中获得较好收益。

具体久期目标的确定将视利率期限结构变化方向而定， 例如在预计利率期限结构可能变的更加陡峭时，不久的将来长期债券的价格可能会由于长期利率的上升而下跌，短期债券的价格可能会由于短期利率的下降而上涨，因此可制定适量降低组合久期的目标，增加对短期债券的投资，同时减少对长期债券的投资。

在目标久期的执行过程中，需要特别注意对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类属资产配置的管理，以使得组合的各种风险在控制范围之内。

2）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不同债券资产类品种收益与风险的估计和判断， 通过分析各类属资产的相对收益和风险因素，确定不同债券种类的配置比例。主要决策依据包括未来的宏观经济和利率环境研究和预测，利差变动情况、市场容量、信用等级情况和流动性情况等。通过情景分析的方法，判断各个债券类属的预期持有期回报，在不同债券品种之间进行配置。

在类属资产配置层面上，本基金根据市场和类属资产的信用水平，在判断各类属的利率期限结构与国债利率期限结构应具有的合理利差水平基础上，将市场细分为交易所国债、交易所企业债、银行间国债、银行间金融债等子市场。结合各类属资产的市场容量、信用等级和流动性特点，在目标久期管理的基础上，运用修正的均值-方差等模型，定期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最优化配置和调整，确定类属资产的最优权重。

（2）个券选择策略

在个券选择过程中，本基金将根据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定位情况和个券的市场收益率情况，综合判断个券的投资价值，选择风险收益特征最匹配的品种，构建具体的个券组合。

1）信用债投资策略

在信用债的选择方面，本基金将通过对行业经济周期、发行主体内外部评级和市场利差分析等判断，并结合税收差异和信用风险溢价综合判断个券的投资价值，加强对企业债、公司债等品种的投资，通过对信用利差的分析和管理，获取超额收益。

本基金还将利用目前的交易所和银行间两个投资市场的利差不同，密切关注两市场之间的利差波动情况，积极寻找跨市场中现券和回购操作的套利机会。

2）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产特性即包含一个看涨期权和无风险债券资产，对可转换债券的分析过程可将其拆分成债券和与其相对应的看涨期权所构建的投资组合，以控制资产组合下行风险。当基础股票价格远低于转股价时，本基金可选择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到期，享受债券本息收益；当基础股票价格远高于转股价时，本基金可选择将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然后卖出股票，享受股票差价收益。因此，在此策略下，投资可转换公司债券下行风险可控，上行可享受投资收益。

在具体的投资过程中，将综合分析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性特征、债性特征、流动性、摊薄率等因素的基础上，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和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等数量化估值工具评定其投资价值，选择其中安全边际较高、发行条款相对优惠、流动性良好，并且其基础股票的基本面优良、具有较好盈利能力或成长前景、股性活跃并具有较高上涨潜力的品种，以合理价格买入并持有，根据内含收益率、折溢价比率、久期、凸性等因素构建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组合，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

此外，通过分析不同市场环境下可转换公司债券股性和债性的相对价值，通过对标的转债股性与债性的合理定价，力求选择被市场低估的品种，来构建本基金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组合。

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深入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基本面因素，估计资产违约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并根据资产证券化的收益结构安排，模拟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偿还和利息收益的现金流过程，辅助采用蒙特卡罗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其内在价值，并结合资产支持证券类资产的市场特点，进行此类品种的投资。

3、风险资产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股票原则：通过选择高流动性股票，保证组合的高流动性；通过筛选成长估值合理的股票，保证组合的收益性；通过分散投资、组合投资，降低个股风险与集中性风险。

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时，积极挖掘和利用市场中可行的投资机会，以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其中，优势主题策略和成长精选策略是基金在股票投资组合构建中的两个主要策略，在基于自上而下的优势主题分析框架下，精选未来具有高成长速度、广阔成长空间、较好成长模式并且成长估值相对合理的个股进行重点投资。

1）优势主题策略

基于“自上而下”的原则对市场的投资主题进行挖掘，通过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方法，深入挖掘市场发展的内在驱动因素以及潜在的投资主题，从中筛选出未来的优势主题，并选择那些受益于优势主题的公司进行重点投资。

具体步骤如下：

①主题发掘。从制度变革，产业调整，技术创新，区域振兴等各个角度出发，分析和挖掘导致这些行业产生变化的根本驱动因素，提前发现值得投资的主题。

②主题遴选。在发现这些主题因素后，对其进行全面的分析和评估。根据这些主题因素对上市公司经营绩效传导的路径和影响程度、受益于该投资主题的行业与产业之数量、受益于该投资主题的上市公司之数量与质量、持续时间的长短等等，遴选出未来具有比较优势的主题。

③主题投资。根据这些优势主题所关联的行业及主题板块，找出与主题投资关联度较高的公司，再做进一步的研究，以确定投资标的。

④主题转换。密切跟踪主题投资的变化情况，在主题投资开始转换时逐步退出原有的投资主题，并发现和挖掘新的投资主题。

2）成长精选策略

采用GARP（成长-价值）选股策略精选股票进行投资。GARP(Growth at a Reasonable Price)是指在合理价格投资成长性股票，追求成长与价值的平衡。即将不同成长类型的股票进行成长性分析，提早发掘其成长潜力或者看到其被低估的价值。

本基金将重点关注以下几类成长性股票：

■ 传统成长（Classic growth）：优先挑选具有持续、稳定的业绩增长历史，且预期盈利能力将保持增长的公司；

■ 新兴成长（Rising growth）：对于部分处于成长阶段没有盈利的行业，优先考虑营业收入能够保持增长、且成本控制基本合理的公司；

■ 周期成长（Cyclical growth）：对于周期类公司，优先考虑市场份额能够保持增长的公司。

■ 并购成长（Merging growth）：适当考虑并购和重组类机会。

在运用GARP（成长-价值）选股策略时，重点关注①成长速度：重点选择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在行业中未来将保持相对领先增长速度的公司。②成长空间：通过分析公司所处的行业前景，行业集中度和在行业中的地位，选择服务和产品未来具备广阔成长空间的公司。③成长模式：通过对公司的竞争壁垒、内部管理能力、行业属性等进行定性分析，选择业绩增长具有合理基础，在未来能够持续的公司。④成长估值：重点关注PEG<1或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公司。

（2）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权证资产的投资主要是通过分析影响权证内在价值最重要的两种因素——标的资产价格以及市场隐含波动率的变化，灵活构建避险策略，波动率差策略以及套利策略。

1）买入权证对股票投资组合中相应的正股进行套期保值

结合正股的基本面以及市场表现情况，对正股进行估值，并结合权证市场上整体隐含波动率情况，选择合理的隐含波动率水平利用权证定价模型对权证进行定价，选择估值合理的权证对正股进行避险。在避险策略的选择上，根据正股市场表现的判断，灵活选择到期完全对冲策略以及Delta动态对冲等避险策略。如果认为正股上涨可能性比较大，可以保持正股与权证的组合Delta值大于0享受正股上涨带来的超额收益；如果认为正股下跌可能性比较大，可以保持组合Delta值小于0，享受正股下跌带来的超额收益；如果对正股短期走势把握不清，可以保持组合Delta中性，对正股价格变化的不确定性进行完全动态对冲。在选择动态对冲策略的同时考虑权证的Gamma值，选择能受利于市场环境变化的权证构建Gamma对冲策略，获取一定的超额收益。

2）根据市场隐含波动率趋势判断构建波动率差组合

波动率对权证价值产生重要的影响，根据对市场隐含波动率水平的变化趋势的判断，以及对隐含波动率期限结构以及偏度结构曲线的变化分析，采用波动率差策略，构建各种不同的正（负）Vega组合，并保持组合Delta中性，在规避正股价格风险的同时获取波动率变化带来的超额收益。

3）构建套利策略获取无风险套利收益

由于权证市场中非理性行为的存在，正股与权证之间不同行权方向、不同到期期限以及不同行权价格间权证的定价关系通常会背离其理论定价关系，通过构建各种套利策略来捕捉市场定价关系向理论定价关系回归带来的套利机会。

本基金对权证的投资将严格遵守有关部门关于权证投资的相关规定。

（五）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1、决策依据

以《基金法》、基金合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

2、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整体投资战略。

（2）投资研究部根据自身以及其他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构建股票备选库、精选库，对拟投资对象进行持续跟踪调研，并提供个股、债券决策支持。

（3）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战略，结合投资研究部对证券市场、上市公司、投资时机的分析，拟订所辖基金的具体投资计划，包括：资产配置、行业配置、重仓个股投资方案。

（4）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经理提交的方案进行论证分析，并形成决策纪要。

（5）根据决策纪要，基金经理小组构造具体的投资组合及操作方案，交由集中交易室执行。

（6）集中交易室按有关交易规则执行，并将有关信息反馈基金经理。

（7）基金绩效评估岗及风险管理岗定期进行基金绩效评估，并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综合评估意见和改进方案。

（8）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识别、防范、控制基金运作各个环节的风险全面负责，尤其重点关注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状况；基金绩效评估岗及风险管理岗重点控制基金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每个保本期起始日的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基金，保本期为三年，保本但不保证收益。在目前国内金融市场环境下，银行定期存款类似于保本定息产品，因此，本基金以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可以合理的衡量本基金保本的有效性，能够使投资人理性判断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基金和一般混合基金。

（八）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5）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6）本基金在保本期内投资稳健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投资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
（7）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8）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9）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1）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2）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14）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15）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

（下转B55版）